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 1、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
 - 2、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及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1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14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吳柏志
張建闊
章麗莉
杜坤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
王鵬程
劉江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2025年10月31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
2、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10月28日有關(1)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2)減少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2)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及(3)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

《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

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適應性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監事會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職權；(2)調整董事會結構，新增設置至少1名職工董事；(3)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職權；(4)縮短股東會原45日的通知期，修訂為股東年會提前20日通知、臨時股東會提前15日通知；(5)提案表決中，在原同意票和反對票兩個選項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棄權票作為第三種選擇並規定棄權票將計入有表決權票數；(6)強化股東權利特別是中小股東權利保障，包括將享有臨時提案權股東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完善股東查閱權等；(7)明確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及(8)其他修訂。同時，鑒於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9月19日、2025年6月6日註銷之前已回購的合計4,928,000股H股及22,366,200股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984,340,033股減至18,957,045,833股，公司擬根據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情況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

建議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有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現提請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備案等。

二、 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

為深入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精神、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有關規定，按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的要求，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據《公司法》、財政部

《關於新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進一步推動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

1、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口徑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2,077.9萬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0,038.3萬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0,038.3萬元，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1,133,410萬元。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關於新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擬依次使用母公司盈餘公積人民幣20,038.3萬元、資本公積人民幣162,039.6萬元，兩項合計人民幣182,077.9萬元用於彌補母公司累計虧損。本次公積金彌補虧損以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

本次擬用於彌補母公司虧損的資本公積來源於股東以貨幣、股權等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不屬於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

2、 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計虧損主要來源於兩方面：一是2014年利用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稱)平台上市，前公司存續期間累計虧損人民幣14.45億元；二是2016年油價大幅下跌，全球油服行業不景氣，公司2016-2017年連續兩年出現虧損。近年來，公司持續開拓市場、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持續上升，具備現金分紅能力和長效分紅基礎。

3、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公司母公司盈餘公積減少至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減少至人民幣971,370.4萬元，母公司報表口徑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0元。公司實施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有助於推動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實現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4、 審議程序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三、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王敏生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有關建議委任需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先生，51歲。王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1995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2020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25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院長。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建議委任若獲得臨時股東會批准，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7年6月)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四、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隨附本通函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臨時股東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公司章程。
3.	第二條 公司前身為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等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213號《關於設立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1993年12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1994年11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二函字第441號文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為：儀徵化纖工業聯合公司。 公司現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82971。	第二條 公司前身為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等有關監管規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3)213號《關於設立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1993年12月3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於1994年11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4)外經貿資二函字第441號文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為：儀徵化纖工業聯合公司。 公司現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259082971。
4.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電話：010-59965998 圖文傳真：010-59965997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電話：010-59965998 圖文傳真：010-59965997
6.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辦法如下： （一）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時，董事長同時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長辭任的，在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由總經理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總經理辭任或者發生其他不能履行職責的情況，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1名董事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
7.	／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8.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10.	第八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發揮黨組織作用。黨組織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11.	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12.	第十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可以起訴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4.	第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十三條 在遵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者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者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15.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6.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
17.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範圍：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提供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建築工程準備；銷售機械設備、五金交電、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租賃；能源礦產地質勘查、固體礦產地質勘查；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能源項目的投資；組織具有製造經營項目的企業製造金屬結構、金屬工具、金屬壓力容器、通用儀器儀表、專用儀器儀表、化學試劑、化學助劑、專項化學用品（包括油田化學品）和礦山、冶金、建築專用設備；組織具有對外承包工程許可的企業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化工工程、橋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電力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勞務派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為陸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提供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建築工程準備；銷售機械設備、五金交電、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租賃；能源礦產地質勘查、固體礦產地質勘察；地質勘查技術服務；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能源項目的投資；組織具有製造經營項目的企業製造金屬結構、金屬工具、金屬壓力容器、通用儀器儀表、專用儀器儀表、化學試劑、化學助劑、專項化學用品（包括油田化學品）和礦山、冶金、建築專用設備；組織具有對外承包工程許可的企業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化工工程、橋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鋼結構工程、電力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工業裝置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可以設立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19.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20.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1.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
22.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23.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在同一股票上市地，公司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25.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26.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
27.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1994年1月25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00股。公司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1,68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72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4年1月25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000,000,000股。公司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持有1,68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72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
28.	第二十三條 公司分別於1994年1月29日和1995年4月2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400,000,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首次發行的H股股票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5年1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0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於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資產重組，回購2,415,000,000股A股股份並非公開發行9,224,327,662股A股股份購買資產，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條 公司分別於1994年1月29日和1995年4月2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共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400,000,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首次發行的H股股票於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1995年1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00,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於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資產重組，更名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18年1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增發3,314,961,482股H股股票；2018年1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1,526,717,556股A股股票。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8,984,340,03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3,569,378,55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14,961,482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8,957,045,83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3,547,012,35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410,033,482股。
29.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30.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31.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84,340,033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57,045,833元。
32.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33.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4.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35.	／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有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具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3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37.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8.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40.	／	第二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1.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42.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43.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45.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獲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免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	
4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47.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借款、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股份的人提供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48.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因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供財務資助，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50.	／	第四節 股份轉讓
51.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52.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5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及離職後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制定專項制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及買賣公司股份行為進行監督和管理，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55.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56.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
57.	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58.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59.	第四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印章，用於鑑證H股股票。	／
60.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1.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62.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63.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所有公司股份的轉讓都應在股東名冊的有關部分進行登記。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文據可以書寫簽署或以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的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定。	／
66.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有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7.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68.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69.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7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72.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73.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74.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75.	／	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6.	／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77.	／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79.	／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0.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81.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82.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83.	／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84.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5.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86.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章程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是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公司章程所稱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能控制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佔用公司資金、資產，且不得實施損害或者影響公司獨立性的行為；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7.	／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88.	／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89.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會
90.	／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91.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92.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者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八)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H股作出決議或者授權，或者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對回購公司A股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十二) 審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3.	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財務資助合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越權簽訂財務資助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5.	第六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6.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7.	第六十五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98.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99.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100.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1.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至第三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不含會議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102.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是否存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4.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5.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104.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5.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6.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依法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7.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08.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9.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10.	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11.	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112.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3.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114.	第八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115.	第八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6.	第八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117.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給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18.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9.	第八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120.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佈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121.	／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122.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東須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同意或者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123.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關於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4.	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125.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126.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大會通知處理。	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會通知處理。
127.	第九十三條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28.	第九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129.	第九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130.	第九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131.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八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採用累積投票的議案除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2.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33.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和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除有關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34.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5.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136.	第一百〇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137.	第一百〇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	第九十一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138.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二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於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9.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40.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41.	第一百〇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42.	第一百〇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
143.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144.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5.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至少保存10年。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至少保存10年。
146.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147.	第一百一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8.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149.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150.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151.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如前述提案屬於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年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事項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15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二節 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53.	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4.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55.	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種類，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156.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類別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六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種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種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A股或者H股股東須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贊成或者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157.	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七條 A股或者H股股東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8.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在發給類別股東的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應提請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會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種類股份的在冊的所有股東。
159.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九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A股或者H股股東會議。
160.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條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1.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162.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數最少為3人的獨立董事，以及至少1名職工代表董事。獨立董事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不包括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163.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164.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每屆董事會任期3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65.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須在辭任報告中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除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若董事辭任將導致如下情形，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繼續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自董事提出辭任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66.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67.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不應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與權利、履職保障等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8.	第一百三十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四)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
169.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有關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10天；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其中，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在發給公司的提名通知書中，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附送被提名人同意其提名的書面檔；被提名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普通決議通過。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0.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還應當公佈前款所述與獨立董事有關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其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相關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應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出具符合要求的聲明與承諾。 （三）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四）若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通知一併公告。 （五）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算）應不少於10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公司最遲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公司還應按照本條第(一)、(二)、(三)項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七)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補充有關材料。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171.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172.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佈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3.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如監管部門出台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還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董事選舉議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作出說明和解釋；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度的實施細則由《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得票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公司如擬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參考前述規定進行。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4.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決定公司的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在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發行新股、公司債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九)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A股，或者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收購本公司H股；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六)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六)項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十四)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成員；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八) 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宜；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二) 審議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重大資產減值； (二十三) 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十七)項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則仍需股東會決議。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5.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就前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前條所述的部分職權授權給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76.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177.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應當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出明確規定，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178.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9.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若干其他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其中： (一)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均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主任應當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二)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人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董事擔任。 (三) 戰略委員會至少由5名董事組成，設主任1名，可設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均由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擔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0.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如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承擔有關監管規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等。 (三)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四)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投資項目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以及檢查相關事項的實施情況。 公司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1.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先經1/2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兩名或1/2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除前述(一)、(三)項職權以外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2.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總額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標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1)同意；(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3.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
184.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5.	／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通過董事長專題會議，對公司章程賦予董事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董事長專題會議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會議決議的報告、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86.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董事長、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公司總經理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董事長、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公司總經理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187.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所在地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
188.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189.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0.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二) 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根據前述規定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 (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根據前述規定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191.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192.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當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應當按公司章程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數據，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193.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也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與其他會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舉行。採用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形式舉行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也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4.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在會議記錄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方式；以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
195.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196.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7.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98.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在會議記錄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9.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採用中文加以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會議主席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回饋意見為準)、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召集人。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0.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201.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公司應制訂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作出規定。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專門工作機構。	/
202.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負責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市值管理； (五) 負責處理與監管部門、中介機構、財經媒體的關係。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3.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204.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提醒、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	/
205.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6.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總經理班子成員。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7.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08.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09.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應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班子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0.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對公司章程賦予總經理職權範圍內的重要事項、董事會及董事長對總經理授權事項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進行集體研究討論或者決策。 公司制定總經理辦公會制度，明確職權、議事規則、會議組織與文件管理、執行與督辦等具體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11.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212.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213.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者超越授權範圍。
214.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2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制訂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搞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作出規定。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專門工作機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履職要求等作出規定，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專門工作機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6.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經理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負責組織資本市場運作及市值管理； (五) 負責處理與監管部門、中介機構、財經媒體的關係。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關規定。
217.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218.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21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0.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公司應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221.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由7-9名監事組成，包括4-6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從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監事職務。除前述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222.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3.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
224.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25.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至少保存10年。	／
226.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其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227.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228.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9.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30.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八) 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
231.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七)至(八)項任一情形，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務，但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232.	／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觸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或者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3.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
234.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235.	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A股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
236.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7.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238.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239.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0.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41.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2.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43.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因司法強制、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4.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公司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持續期限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45.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
246.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如果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利益，則有關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的除外。	
247.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248.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249.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0.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251.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252.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253.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254.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5.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256.	第二百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薪酬方案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事項提出的建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董事的薪酬應當經股東會批准。
257.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8.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59.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260.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261.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262.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63.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進行公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並進行公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並進行公佈。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264.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265.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有關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等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第二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者收支結算表)或者財務摘要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等報告提供給每個外資股股東。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或者提供前述報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6.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267.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268.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69.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0.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管道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半年度利潤分配。 (三)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及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有關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半年度利潤分配。 (三)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及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低於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或者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本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	(五) 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公司未提出或者未按照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就相關的具體原因進行專項說明，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271.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272.	第二百一十八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半年度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紅事宜。股東年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273.	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宣佈股利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匯平均基準價。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4.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275.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276.	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277.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個別財務會計報表為依據，以期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先依次沖減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78.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279.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負責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0.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設主任一名，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設主任一名，內部審計人員若干名。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主任）的考核。
281.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82.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283.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84.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285.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6.	第二百二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87.	第二百二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288.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289.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290.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91.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	第十章 勞動人事
292.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把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有機統一起來，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把發展企業、回報股東、奉獻社會、造福員工有機統一起來，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293.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者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294.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濟效益，努力提高員工的工資、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濟效益，努力提高員工的工資、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295.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健全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和成才通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健全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和成才通道。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6.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一章 工會組織
297.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或職工代表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支持工會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及其他形式參與公司的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支持工會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及其他形式參與公司的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職權。
298.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每月按照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向工會撥繳工會經費。工會根據經費獨立原則管理和使用。工會經費的使用依法接受國家的監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每月按照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2%向工會撥繳工會經費。工會根據經費獨立原則管理和使用。工會經費的使用依法接受國家的監督。
299.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300.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
	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檔，而不必以本條第二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1.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302.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天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303.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4.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305.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306.	／	第二百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07.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8.	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309.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310.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1.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股份的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312.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313.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4.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15.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316.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17.	第二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及其附件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及其附件：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及其附件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
318.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319.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
320.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項屬於有關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1.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十五章 通知
322.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如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該等公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如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予股東，公司只可在股息單兩次未被該股東提現或第一次未能送達該股東而遭退回後，方可終止以該方式發送。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知的任何要求，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知」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及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有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3.	第二百五十五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1)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寄出，並在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一) 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通知送達之日； (二) 公司通知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知登載在網站上）。 公司通知如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給公司的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留放在或者以掛號郵件發往公司法定地址。如已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則可以按通知、指令、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郵遞日期證明已在正常郵遞的情況下於公司規定的時限內送達。
324.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5.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
326.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7.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328.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法》中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的含義相同。
329.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330.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大於」不含本數。
331.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332.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333.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必備條款》中所稱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稱「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與《公司法》中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的含義相同。	／
334.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出席及列席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並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5.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親自出席或者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6.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7.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和授權
8.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六條 股東會依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審議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	／
10.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及效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現將其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方面的職權有限授予董事會行使：	第七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現將其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有關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按照本章的規定行使。
11.	(二) 資產處置方面： 1、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5個測試指標： (1) 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 (2) 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 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4) 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 (5) 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不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八條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須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 (一) 日常交易，即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和提供勞務、出售產品和商品、工程承包等事項； (二) 偶發交易，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交易，包括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提供擔保、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 (三) 關聯交易，即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持續性的交易和偶發交易； (四) 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包括證券發行、合併、分立、分拆、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核銷資產等事項。 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規模測試，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均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達到任一規則規定應當及時披露標準的，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需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累計計算的原則，公司還需按要求進行相應測算，決定股東會、董事會等審批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一) 投資方面： 1、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由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中的當年資本開支數額做出部分調整，但所調整的資本開支額不得超過當年資本開支總額的15%。 2、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固定資產投資、對外股權投資），如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由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 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包括債券、期貨、股票和高科技產業（包括以股權方式）等高風險資產進行投資的，屬於風險投資。其中單項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由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九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固定資產投資、對外股權投資），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二)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包括債券、股票和高科技產業（包括以股權方式）等高風險資產進行投資的，屬於風險投資。股東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對於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該等項目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13.	2、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不大於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如該等處置涉及對固定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或關聯交易，還應遵守本規則本條下述第（五）項「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和關聯交易」的規定。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款第一項而受影響。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3、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12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第(二)項資產處置方面之1中的5個測試指標。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	／
15.	(三) 對外擔保：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十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不得為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	第十一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不得為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向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述條件之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 (五)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未達到上述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 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會可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四)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則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二條 如相關事項涉及的審批層級同時包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則應提交最高一級審批層級批准。
18.	(五)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等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19.	第八條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當時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於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批准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將審批權授予一位或數位董事或總經理行使，但該等授權應由董事會在《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	第十三條 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且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者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20.		第十四條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批准權限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公司實際需要，在一定條件和範圍內，將審批權授予董事長、一位或者數位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但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需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或者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不可授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具體規定董事會授權的基本範圍、程序、監督與變更、責任等具體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類型	第三章 股東會的類型
22.	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依照與會股東身份的不同，類別股東大會可分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臨時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擬變更或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A股或者H股股東會。只有A股或者H股股東才可以參加該類股東會。
23.	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24.	第十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六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25.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26.	第十一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第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28.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29.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人	第一節 提案的提出人
30.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1.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有關監管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2.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股東會的，無論是否由董事會召集，提議股東均負責提出提案。
33.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	第二節 提案的徵集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第十六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徵集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35.	第十七條 股東年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1、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資計劃和經營策略； 2、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3、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 4、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5、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提供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36.	第十八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第二十四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者廢除A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A股或者H股股東會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者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種類，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者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種類或者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節「A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37.	第三節 會議通知	第三節 會議通知
38.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39.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由會議召集人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不含會議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者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電子方式）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40.	第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二十七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該類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二十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則區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三)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是否存在根據公司有關於監管規則的要求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4.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5.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五)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43.	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第二十五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書面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45.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第二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48.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9.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和延期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和延期
50.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所在地城市或者召集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或者其他現代信息技術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51.	第三十一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第三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發出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3.	第五節 會議的註冊登記	第五節 會議的登記
54.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現場會議出席股東名冊，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出席現場會議股東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55.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除前款所述外，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還包括： (一)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二) 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席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除前款所述外，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登記的內容還包括： (一) 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二) 按照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56.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四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第三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58.	第三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四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有關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1、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票賬戶卡；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2、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二) 法人股東：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60.	第三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優先。經會議主席同意，其他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也可以發言。	第四十四條 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會發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以十人為限，超過十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發言順序按持股數多的優先。經會議主席同意，其他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也可以發言。
61.	第六節 會議的召開	第六節 會議的召開
62.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現場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64.	第四十二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會議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一）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七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會議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布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布開會： （一）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65.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會議主席宣布會議議程後，應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會議主席宣布會議議程後，應詢問與會人員對提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宣讀提案，並由以下人士對提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宣讀提案，並由以下人士對提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者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合法有效的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67.	第四十五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五十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提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68.	第四十六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五十一條 除非徵得會議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者其他股東的發言。
69.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70.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可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於股東會上就股東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71.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72.	第七節 表決與決議	第七節 表決與決議
73.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75.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76.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還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董事選舉議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作出說明和解釋；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除職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除職工代表之外的其他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作出說明和解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得票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者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該議案組項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該議案組的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者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該議案組項下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得票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公司如擬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監事的，參考前述規定進行。	(八) 股東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選舉。 如有關監管規則就累積投票制的有關規定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有關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決定採用合適的累積投票制。
77.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78.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在表決前提示與會股東，會議將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審議提案。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適用累積投票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應在表決前提示與會股東，會議將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審議提案。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適用累積投票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9.	第五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大會通知處理。	第六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按股東會通知處理。
80.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產生和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4)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董事的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4) 除有關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81.	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A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A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82.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四條 A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種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A股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3.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東須按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者只能投同意或者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84.	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85.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6.	第六十二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八條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87.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
88.	第六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89.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至少保存10年。	第七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至少保存10年。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0.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依法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91.	第八節 休會	第八節 休會
92.	第六十七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布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93.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94.	第九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九節 會後事項及公告
95.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備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代理）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97.	第七十一條 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第七十六條 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98.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99.	／	第七十七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100.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布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101.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後，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102.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有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規則。
3.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
4.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 (十二)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六)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四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經理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者通過總經理要求總經理班子成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以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6.	第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第五條 有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包括獨立董事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7.	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將其在投資、融資、資產處置、債務管理、機構設置等方面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總經理行使。	第六條 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其在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承包、租賃、證券投資、衍生品業務、放棄權利、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債務管理、機構設置等方面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者某幾位董事或者總經理等相關主體行使。
8.	／	第七條 公司發生《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日常交易、偶發交易、關聯交易、其他對公司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在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規模測試及累計計算後，對於根據任一規則均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主體各自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的權限範圍內審批。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第七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負責提出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 董事會負責提出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中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15%的調整，並授權董事長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做出不大於8%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的項目進行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包括債券、期貨、股票和高科技產業等高風險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八條 關於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決定中長期投資計劃和方案。 (二) 董事會決定年度投資計劃和方案，並授權董事長對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改造、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的項目進行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資產，包括債券、股票和高科技產業等高風險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0.5%的項目進行審批。
10.	第八條 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大於1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按照公司經營的需要，簽署生產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短期借款總體授信合同。	第九條 關於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應當在其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內，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董事長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大於1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並對外簽署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期貸款合同。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按照公司經營的需要，簽署生產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短期借款總體授信合同。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第九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一) 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5個測試指標： 1.總資產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 2.成交金額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交易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4.相關營業收入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 5.標的淨利潤(虧損)比率：以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除以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 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5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5個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10%的，授權董事長決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12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第(一)項中的5個測試指標。 董事會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長對上述5個比率均不大於1%的項目進行審批。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	第十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審批。
13.	／	第十一條 關於財務資助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對未達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標準的財務資助行為進行審批。 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各自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權限範圍內審批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4.	第十條 如以上所述投資、債務管理、資產處置等事項中的任一事項，適用前述不同的相關標準確定的審批機構同時包括董事會、董事長和／或總經理，則應最終提交最高一級審批機構批准。 如以上所述投資、債務管理、資產處置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15.	第十一條 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1、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2、分支機構的設置；以及 3、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企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關於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一）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決定委派或者更換全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三）委派、更換或者提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如有）。
16.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
17.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1至2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19.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責。	/
20.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公司核數師並對審計費用提出建議； (二)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三)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六)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責。	/
21.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責。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第十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詳細職責及工作程序，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23.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
24.	第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第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專門日常工作機構。	／
26.	第二十條 公司應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對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任務、日常工作機構作出詳盡規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27.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28.	第二十一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29.	第二十二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包括： 1、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臨時股東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2、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半年度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 3、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	第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包括：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第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半年度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公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還應當保證臨時股東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簽發着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的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五)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31.	第二十四條 按照董事是否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必須全體董事本人親自出席的會議和可以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必須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至少每6個月舉行一次，且不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舉行。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 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第十六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也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與其他會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董事會會議採用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會議形式舉行的，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在會議記錄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七條 在保障董事仍具有暢通的溝通及表達意見的渠道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33.	第六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四章 董事會議事程序
34.	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提議時；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六)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35.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可行時間內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議案，應先經1/2以上獨立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第十九條 議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可行時間內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需要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審議的事項，需履行完規定程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召集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召集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副董事長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37.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二）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 2、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但通知發出日距離會議召開日不應超過三十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或監事可放棄要求根據前述規定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二）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 2、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3、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根據前述規定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第二十九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做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涉及公司職工切身利益的有關方案，董事會應當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或者建議。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發出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者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在內的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秘書在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建議或者問詢後，應當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答覆董事的有關問詢，以及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相關會議材料。 涉及公司職工切身利益的有關方案，董事會應當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或者建議。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發出通知。
39.	第三十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出席 除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主持或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其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 相關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40.		第二十四條 會議的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41.	第三十一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決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總額相當於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標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者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者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者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還須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一）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二）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時，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下列情況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其中對外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還須由出席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一）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類似證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二）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合併； （三）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四）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書面投票表決方式；以可視電話（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投票表決同等的效力，但是書面投票表決證明原件（如涉及）、事後的書面簽字及意見等必須與會議上的舉手或者口頭表決意見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開會議時的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履行相應的書面簽字手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如獨立董事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時，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44.	第三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45.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生效。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二十九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 董事會所審事項須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前審議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該事項的審議情況。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第三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不少於10年。	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獨立董事的意見(如有)；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召集人。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47.	／	第三十一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49.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交易規則確定）必須在第一時間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者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有效監管規則確定）應當及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50.	第三十七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51.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52.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四)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五) 制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和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對於須經股東會審批的事項，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第九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54.	／	第三十五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55.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布的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為準。

註：

- 1、除上述表格所列示的條款之外，部分條款僅進行文字調整，例如，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將法律法規統稱「有關監管規則」等，不涉及實質修訂。
- 2、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敏生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10月31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2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二)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